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1999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摘錄**

\* \* \* \* \*

**IV. 有關后海灣地區濕地及保育區**

16. 戴權先生解釋，政府於1996年根據《拉姆爾公約》把后海灣、米埔沼澤區及毗鄰地區列為“具國際意義的濕地”。不過，政府不斷將濕地的保育區大幅擴展，此舉對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

17. 文炳南先生指出，最近在1999年6月24日，規劃署就其剛完成的一份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報告諮詢元朗臨時區議會，但區議員不滿該次諮詢其實只是半諮詢，半知會區議員有關研究的結果，而該研究竟將保育區擴展至濕地面積的6倍之大，並限制了新田、米埔、南生圍、尖鼻咀一帶土地業權人的土地發展。由於該等土地位處中港邊境，有極大的發展價值，政府應提高透明度，使土地業權人知悉有關土地將來可作何種用途。盧旭芬先生亦指出，報告中建議的保育區涵蓋的面積實在太大。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寶貴，保育區如再擴展對稀少土地的運用勢必構成障礙。他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但不可矯枉過正。

18. 周永勤先生指出，根據1971年在伊朗簽訂的《拉姆爾公約》，每個締約國家只需訂定一幅國際認可的濕地，加以妥善保養便已足夠。而根據公約第一條的詮釋，濕地指沼澤地、泥漿地及在潮退時水深不逾6米的海水地，真正被列作國際性重要濕地的地區未必包括魚塘，因為魚塘屬淡水而非濕地的鹹淡水交界，兩者的深度有所差異，所存在的生物亦有顯著分別，所以保育魚塘不能與保育濕地相提並論。規劃署建議的濕地及保育區範圍佔地2 160公頃，約為元朗區總面積的30%。

19. 周先生繼續指出，1996年政府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將新田列為商業中心及次要發展區，但規劃署研究中建議將這些地段列為保育區及綠化地帶，此舉勢必影響既定的發展政策，尤以貨運業及港口後勤用地的發展為然。

20. 文炳南先生敘述，為了濕地保育區不斷擴大的問題，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曾前往深圳的福田紅樹林區考

察，並留意到該處用一條20呎寬的人工河成功分隔了發展區及紅樹林保護區，兩個區域得以和諧共存。他認為香港應以深圳作為借鏡。

21. 麥業成先生亦認為，政府用行政命令凍結土地作其他用途，實應對業權人作出補償。此外，政府亦應注意元朗區人口的迅速增長，但可發展的土地卻因規劃署的建議而逐漸減少。

22.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認為，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應互相包容，他們指出中國內地已成功發展了逾60幅濕地保護區，並把它們關作環保教育中心、旅遊景點、科研及野生動物保護中心等，除了可平衡生態系統外，又能令濕地發揮直接促進地區經濟之效。所以，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應利用新田及元朗位處中港邊境的優越位置，在濕地發展渡假酒店、教育及科研中心和康樂活動地點等設施。

23. 蔡素玉議員詢問有哪些實質建議可兼顧環保及土地發展的需要，周永勤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可在新田排水渠上遍植樹木，以作濕地的屏障，而新田排水渠以東可列作經濟發展用途的地區。此外，保育區亦可作旅遊發展及教育科研之用，藉此改變濕地發展與經濟發展互不相容的偏狹觀念。

24. 劉健儀議員認為，環境保護固然十分重要，但政府亦要顧及經濟商貿活動對社會的貢獻。議員尤其關注在新田預留的貨櫃業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會否受到此項研究影響。劉議員指出政府並沒有就該項研究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她建議將此項課題轉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並邀請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2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會後與會人士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 \* \* \* \*